



2006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吉尔吉斯斯坦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
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年5月23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吉尔吉斯共和国提交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 (见附文) 以答复您 2005 年 10 月 11 日的信。

常驻代表

大使

努尔别克·吉恩巴耶夫 (签名)

附文

[原件：俄文]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对联合国安理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 2005 年 10 月 11 日信的答复**1. 执行决议措施**

1.2 根据上述意见，委员会希望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为全面执行吉尔吉斯斯坦加入的九个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吉尔吉斯斯坦打算通过的新法律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其中包括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立法方面的工作进展以及吉尔吉斯斯坦刑法典拟议修改方案方面的工作进展。

委员会还希望说明，在正制订的上述法案和修正案中（或者如果上述法案和修正案已通过，则在新的立法和规范法法令中），如何确保具体考虑到各上述问题，还请说明，这些法律在多大程度上与国际反恐文书相一致。

(a)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3 年 8 月 25 日第 503-r 政府令成立了法案修改工作组，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在工作组范围内根据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 40+8 项建议，修改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收益洗钱行为的法案。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217 号政府令，通过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收益洗钱行为的法律草案。

该法案所附的一组法案包括：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216 号政府令，通过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补充吉尔吉斯共和国刑法典的法案；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316 号政府令，通过的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补充吉尔吉斯共和国行政责任法的法案。

2004 年 12 月 9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立法会议一审通过了上述法案及其所附的与一组法案。

2005 年 6 月 16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预算和财政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收益洗钱行为的法案，决定提高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审议。该法案推迟到 2005 年秋季审议。

2005 年 6 月 29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宪法、政府制度、法治、司法和法律改革和人权委员会审议了该法案所附的补充吉尔吉斯共和国刑法典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行政责任法的一组法案，并决定由吉尔吉斯共和国科学院、内务部、国家安全局及总检察院对上述法案进行法律审查，并于 2005 年秋季继续审议。

2005 年 10 月 13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会议审议并驳回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收益洗钱行为的法律草案。

根据听询期间所收到的意见对法案做了修改和补充后（法案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被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驳回后），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于 2006 年 3 月和 4 月审议了法案。根据 2006 年 4 月 13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议员的审议结果，提出了补充建议；后提交议会预算和财政委员会以及国防、安全、执法和信息政策委员会再次审议。

目前，上述委员会根据议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专家提出的建议正在审议该法案。计划今年 5 月再次将已收入建议的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的法案提交议会审议。

该法案纳入了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建议（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 9 项特别建议）《以及联合国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79 号法律批准）的各项规定。特别是为实施《公约》第 8 条，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冻结和扣押任何用于或拨供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并采取措施没收已用于或已拨供这些目的的资金。

该法案规定，银行和其他经授权开设和管理银行账户的金融信贷机构，必须中止据报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资助恐怖主义）的自然人和法人的交易。

金融情报局制订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修改和补充吉尔吉斯共和国个别立法条令的法律草案。该草案对《吉尔吉斯共和国刑法典》、《吉尔吉斯共和国行政责任法》等法律作出补充，规定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方面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领土上对违反法律的行为进行刑事和行政起诉。

为了维护吉尔吉斯斯坦的声誉，保护本国金融和银行系统，并确保国内各银行不会被用来进行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收益的洗钱交易，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已制定条例，其中包括防止利用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欺诈和其他非法活动的措施。例如：

- 严格规定须对想开户的客户或要求银行进行具体交易的人作身份鉴定。为此制定了存款业务临时条例（经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董事会 2003 年 2 月 19 日第 4/4 号决定通过，并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司法部登记为第 35-03 号法令）；
- 为防止将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的交易，支持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工作，并确保银行各项交易的透明性，已作出决定，订立关于确定在境外地区经营的实体身份的规定，并拟出这类地区名单（2003 年 4 月 16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董事会第 13/2 号决定，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司法部登记为第 37-03 号法令）。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还通过了关于与在国内和境外地区注册的银行和其他金融信贷机构建立往来关系的决定（2004 年 3 月 27 日第 6/8 号决定），规定吉尔吉斯银行与境外地区银行建立往来关系时，适用于境外地区银行的严格

妥善财务标准。此外，对吉尔吉斯共和国银行和银行业务活动法第 8 条作出修订和补充（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3 年 3 月 26 日第 63 号法案），明文禁止在境外地区注册的实体在吉尔吉斯银行取得资本权益（境外地区名单由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确定）。

- 为防止银行从事可疑交易，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向银行和其他金融信贷机构发了信函，内有交易标准一览表，据此确定哪些交易可以归入可疑类别，另外还列有各种特征，表明可能在从事犯罪收益洗钱行为及资助恐怖主义（2005 年 3 月 1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监督委员会第 50/2 号令批准）。
- 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390（2002）号决议第二段时，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根据第 1267（1999）和 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清单，向商业银行发送了“基地”组织、塔利班运动以及其他与其有关的个人、团体、企业和组织的名单。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的法案规定，金融信贷机构及其他组织必须向经授权的国家机构报告涉及交易准则一览表的资金或其他动产和不动产的可疑交易。

依据法案第 3 条：

- 银行和其他经授权开设和管理银行账户的金融信贷机构，如接到据报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资助恐怖主义）的自然人和法人的交易之日指示，应在客户要求执行交易的三个工作日之内中止交易，并在中止交易后一天之内将消息传达经正式授权的国家机构。
- 经正式授权的国家机构最多可将涉及资金或其他资产的交易暂停 5 个工作日，即使该交易中仅有一方为据报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资助恐怖主义）的自然人或法人。
- 如果经正式授权的国家机构的指令所规定的期限已满，还需继续中止或停止据报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资助恐怖主义）的自然人和法人的资金交易和其他资产交易，则需要法院的指令、决定或裁决，或经检察官授权调查此事的机关的决定。

(b)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5 年 9 月 13 日第 429 号政府令，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补充吉尔吉斯共和国刑法典的法案获得批准，并提交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审议；该法案对吉尔吉斯共和国刑法典提出一条补充条款，对如下行为的刑事责任作出规定：夺取或占据建筑物、设施及交通和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信息传播手段，威胁将其毁灭或损坏以迫使国家、组织或公民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行为，作为释放所占设施的条件。

1999年7月21日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的第89号法规定，国际条约是吉尔吉斯共和国国际关系的法律基础，并且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国际条约是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的组成部分，可以直接执行。吉尔吉斯共和国主张恪守国际法准则，重申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即善意履行国际义务的原则。

1.3 请告知，吉尔吉斯斯坦是否有金融情报部履行这种部门的例行职能，其中包括从金融机构和其他媒介获取有关可疑交易的情报、分析财务资料并把资料发给主管国家和国际机构。

为确保进一步保护公民、社会和政府的权利及合法利益、加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收益的洗钱行为、确保吉尔吉斯共和国金融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2005年9月8日关于授权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收益洗钱行为机构的第352号总统令，成立了吉尔吉斯共和国金融情报局。

2005年12月29日，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第655号总统令，批准了《金融情报局章程》，还批准了编制人数（至多28人）。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2005年12月29日第655号总统令批准的《吉尔吉斯共和国金融情报局章程》，吉尔吉斯共和国金融情报局负责执行措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收益的洗钱行为并确保保护公民、社会和政府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金融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金融情报局的主要任务是：

-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收益洗钱行为方面的立法，按规定的程序收集、处理和分析须受法定管制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交易的信息、文献、数据和其他材料（下称信息）；
- 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收益洗钱行为方面建立统一的信息系统并管理数据库；
- 如有充分理由表明，资金或其他资产交易与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收益洗钱行为有关，则酌情将有关信息传达给主管执法机关；
-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协定，与外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收益洗钱行为方面的国家机关相应部门进行协作并交流情报，并代表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收益洗钱行为方面的国际组织；

吉尔吉斯共和国金融情报局的结构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收益洗钱行为监测科（组织-分析）

打击洗钱股

- 分析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立法须受管制（监督）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交易的信息；
- 执行核查措施和开展金融监督，以查明利用犯罪收益的证据；
- 在各个经济部门对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情况进行财务监督和分析调查；
- 调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典型方法和资助安排；
- 编制综合资料；
- 在收集资料和初步调查与犯罪收益合法化有关的行为（交易）阶段，与外国主管机构合作；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股

- 收集、总结和分析用于资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主义组织的形式和方法方面的资料，以及关于据报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的材料；
- 组织工作以编制和管理那些据报参加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和自然人的名单，并告知开展资金和其他资产业务的组织；
- 制定和完善信贷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按照法定内部监督程序对资金和其他资产交易资料的检索算法，以及时查明可能将资金和其他资产用于从物质上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极端主义（恐怖主义）的迹象；
- 组织并开展工作，对从信贷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取的关于资金或其他资产业务（交易）的资料进行分析和研究，以查明其是否可能用于资助极端主义（恐怖主义）；
- 若有确定迹象表明资金和其他资产用于资助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则将其业务（交易）资料 and 材料交给执法机关，以便执法机关按照其职权范围内作出进一步核查；
- 促进外国组织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行政机关在防止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方面的合作。

信息技术事务和国际合作科

信息技术股:

- 在打击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建立统一的信息系统；
- 在打击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建立统一的数据库并对其进行管理；
-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打击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立法，收集和处理关于资金或其他资产交易的资料；
- 组织编制属于金融情报局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源；
- 确保数据的接收、处理、保存和传送，限制金融情报局用户仅可以获取相应的信息资源；
- 开展工作，在信息技术基础上建立、利用和发展金融情报局的信息分析系统；
- 组织金融情报局各个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信息技术工作方面的专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国际合作股:

-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协定，确保与外国主管机关在特定活动领域开展信息交流；
- 参加制定和实施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方案，并参与拟订和缔结这方面的国际协定，包括机构间协定；
- 确保金融情报局与外国当局、组织、官员和公民在国内外相互协作；
- 确保金融情报局参加国际组织旨在开展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欧亚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小组，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埃格蒙特小组等）；
- 研究打击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经验和实践。

法律事务和监督活动科

法律事务股:

- 总结应用经验，就完善吉尔吉斯共和国打击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立法提出建议；

- 在法院、其他国家机关、地方当局、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和各种组织代表金融情报局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 协调行政机关在打击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活动；
- 维持综合记录系统，确保为管理提供文献并提供记录管理准则；
- 就采用机构间计划提出建议，并就所采取措施编制报告。

监督活动股：

- 对无监督机关监测其资金或其他资产业务（交易）的组织进行登记；
- 对于开展资金或其他资产业务的组织，若无监督机关对其业务进行监测，统一其内部监督规则；
- 在打击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就组织监督活动与监督机关（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发展非银行部门和有价证券市场及其他业务处）协作；
- 实施核查措施，核查法人和自然人在按照程序记录、保存和提交关于须受法定监测和内部监督的资金和其他资产业务（交易）的信息方面，是否履行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打击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法律规定的义务。

行政科执行辅助职能。

1.4 委员会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民法典第 776 条（第二次报告第 4 页谈及）不允许吉尔吉斯斯坦主管机关监测非正式的现金转移活动。请告知，有何法律和行政规定来管制利用其他途径汇款和转移现金的做法。

根据现行法律，在法律没有作出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视所用支付工具的形式而定，领有执照可处理按银行开户和服务协议所开账户的相关交易的金融信贷机构（银行）负责执行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的非现金交易。

为监测其他汇款系统（手段），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法案第 7 条规定，必须监测受法定准则限制的业务和交易，其中包括金融信贷组织代客汇款业务以外的现金转移以及利用无需开立账户即可进行这种交易的系统的现金转移活动。

《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现金和非现金结算的第 776 条并不禁止吉尔吉斯共和国有全权机关监测非正式现金转移活动。同时，我们要报告，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方面，对于现行有关获取信息的禁令，现正准备对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典提出适当的修正和补充法案。

1.5 决议特别要求会员国有相应机制以阻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委员会希望获得信息，了解武器出口管制系统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第二次报告（第 11 页）指出已在草拟中）。采取了何种行政和行动措施以监测和执行管制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法律？

为保护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安全利益，履行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的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2003 年 1 月 23 日通过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为实施吉尔吉斯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已采取以下措施：

- 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成立出口管制问题部门间专家工作组的第 2 121-R 号政府决定。
- 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3 年 8 月 14 日关于进一步发展吉尔吉斯共和国与外国的军事和技术合作及关于采用出口管制国家系统的各项措施的第 2 265 号总统令。根据该令，军事和技术合作委员会改为军事和技术合作及出口管制委员会，全权监督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的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协定的实施情况，并在出口管制领域协调参与外贸活动的国家机关和个人的活动。
- 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4 日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实施全国出口管制系统的措施的第 2 330 号政府决定制定了一系列出口管制方面的条例。

为实施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3 年 1 月 23 日关于出口管制的第 30 号法，2003 年 8 月 14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发展吉尔吉斯共和国与外国的军事和技术合作及关于采用全国出口管制国家系统的措施的第 265 号令。该令成立了军事和技术合作及出口管制委员会，并规定由国防部管理其工作。

该令规定了上述委员会的基本活动方面，包括在出口管制领域协调参与外贸活动的国家机关和个人的行动，并处理受管制物品出口、进口、转口和过境方面的问题。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0 年 10 月 3 日第 607 号政府决定，国防部是主管执行机关，负责审查国外客户的军事物品和服务的正式订单。另外，审查国外订货人的申请的依据是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1 年 2 月 8 日第 39 号政府令所批准，针对吉尔吉斯共和国可以向其运送（出口）军事物品的国外制订的军事物品出口许可清单。

此外，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 2004 年 5 月 4 日通过了第 330 号决定，批准有关法规，规定了对列入吉尔吉斯共和国全国管制清单的物品实施出口管制的程序。这些物品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

目前，出口管制问题部门间专家工作组制定的吉尔吉斯共和国全国管制清单草案，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 2006 年 4 月 5 日决定，将提交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批准。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防部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主要机制是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1 年 11 月 11 日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武装部队对武器、弹药及工程弹药进行登记、保存、保管的第 203 号国防部长令。对小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加强保管的主要措施是经常审查是否采取适时措施，以检查是否妥善保存和保管，防止盗窃并查明是否有违规行为。

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260 号政府决定规定，吉尔吉斯共和国内政部是武器和弹药生产、维修和贸易方面的发证机构。然而，根据武器法，其监管范围包括在国内流通的民用武器和公务用武器。

应该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个概念包括范围很广的便携武器，主要集中在国防部的兵团和部队。

在这方面，为切实执行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首脑会议 2003 年 9 月 19 日关于管制独联体成员国国际转让属于轻武器的“伊戈拉”和“斯特列拉”型便携式防空系统的决定，于 6 月 20 日通过了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461 号政府令，规定吉尔吉斯共和国国防部是吉尔吉斯共和国通报吉尔吉斯共和国便携式防空系统买卖情况的负责政府机关。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 1999 年 6 月 9 日关于武器的第 49 号法，吉尔吉斯共和国内政部负责管制除国家准军事组织军备武器以外的公务用武器和民用武器的流通。

以上述法律为基础，吉尔吉斯共和国内政部制定了经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1 年 11 月 21 日第 721 号政府决定批准的吉尔吉斯共和国公务用和民用武器及其弹药流通规则。该规则规定了出售、转让、获取、登记、持有、携带和进出口武器及其弹药方面的程序。

目前，吉尔吉斯共和国内政部正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各部委相协调编拟国家准军事组织便携枪械和其他武器及弹药以及冷兵器的流通规则草案，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有关决定草案。

吉尔吉斯共和国内政机关正在开展大量工作，打击武器非法贩运。每年在共和国境内举行代号为“军械库”的预防演习，旨在改善业务环境，预防和发现利用火器的犯罪活动并停止武器的非法贩运。

1.9 委员会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提到对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防伪水平低的问题。请告知，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加强对国家边境的安全，特别是在采用新的身份证件，以及在边境防检查站安装了电脑设备方面的措施。

确保出口管制系统发生效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必须加强我国边境的实际保护。边境和海关事务人员必须定期接受训练，哨位正在现代化并符合当今的现实情况。

2003年12月，根据有关吉尔吉斯斯坦总统令，在以前吉尔吉斯斯坦国防部的边防警卫总署的基础上建立了吉尔吉斯共和国边防局的独立机关。目前，吉尔吉斯共和国边防局是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安全局的一部分。

尽管边防部队还相当“年轻”，他们已经表现出极高的办事能力，积极参加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系统的工作。

边防部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侦查和制止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境上的任何违法活动，尤其是经常执行边防特别行动，以侦查和逮捕违反国家边防条例的人、参与国际恐怖主义组织者以及走私武器、毒品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和物质的人。边防局采取措施，按照国际标准改善吉尔吉斯共和国现有的国境检查站，确保安装现代化设备，并筹划开设新检查站。

根据出口管制和边境安全援助方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吉尔吉斯斯坦提供了无偿援助，以确保吉尔吉斯共和国的边境安全，并以实物和技术（无线电台、边境违法活动侦察器等）加强吉尔吉斯共和国有关部门的能力。

在美国政府和中亚边境管理方案和中亚反毒方案（BOMCA/CADAP）的资助下，设立并装备了3个检查站。与国际移民组织达成了初步协议，向边防部队移交边防检查技术资源，其中包括计算机设备，以快捷、有效地检查新式证件。

采用上述技术资源可以提高仔细查验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护照的数量，以查明伪造证件以及参与国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组织的人。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安全局的边防部队还在继续有计划地为检查站安装边防检查自动系统。

与此同时，为使出口管制系统充分发挥作用，吉尔吉斯共和国急需必要的技术资源以及财政和实施方面的帮助。

1.11 委员会希望吉尔吉斯斯坦说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就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行动措施方面）所做的任何评估和分析的结果。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计划在2006年进行金融部门评估方案，包括评估吉尔吉斯共和国立法，以确定法规是否符合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打击洗钱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建议。